

证券代码：873185

证券简称：中兴华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白魁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监事会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未来发展方向、市场目标以及公司拥有的资源，确定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及以后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保证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现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